

D-104-V01

補習班專任外國語文教師申請聘僱許可  
審查作業手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105 年 2 月 編印

## 目 錄

一、工作項目.....	2
二、申請資格.....	2
三、應備文件.....	5
四、其他規範.....	19

### 手冊使用須知：

本部為使資訊公開化及提高審查作業透明度，編訂並公告本審查作業手冊。本手冊依相關法令編訂，審查標準仍以最新法規規定為準。然為彈性因應多元類型之申請案件，本手冊若有未盡事宜，將持續增修後公告周知。

## D 類(補習班教師)

### 一、 補習班教師工作項目(請依實際情形勾選)：

- (一) 英文教師(01)
- (二) 日文教師(02)
- (三) 德文教師(03)
- (四) 西班牙文教師(04)
- (五) 法文教師(05)
- (六) 其他語文教師(99)

### 二、 申請資格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1	雇主資格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雇主應為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補習班，並取得立案證書者。幼兒園不符申請資格。</li><li>2. 聘僱外國人教授之語文，應與教育主管機關核准之立案證書所載之科目相符。</li></ol>
2	外國人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2 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年滿 20 歲。</li></ol></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外國人年齡至聘僱起始日應年滿 20 歲。</li><li>2. 外國人應具有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li><li>3. 學位如係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其畢業學校除須符合</li></ol>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p>(2) 大專以上學校畢業。另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另應具有語文師資訓練合格證書。</p> <p>(3) 教授之語文課程為該外籍教師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p> <p>2. 外國人之學歷，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p> <p>(2) 非屬前款之學歷者，本部得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由我國駐外館處查證外國人經驗證之國外學歷</p>	<p>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簡稱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規定外，依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7 條及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之二分之一。</p> <p>4. 未取得學士學位者，例如副學士或專科學歷，依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其修業年限應達 16 個月以上。</p>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p>等相關證件後，再予以查驗認定之。 (依勞動部 95 年 12 月 15 日勞職規字第 0950506890 號令)</p>	
3	外國人教學時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2 條規定，受聘補習班從事語文教學之外國人每週從事教學相關工作時數不得少於 14 小時。</li> <li>2. 前項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依就業服務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受聘僱於二以上之雇主時，其於每一新雇主每週從事教學相關工作時數不得少於 6 小時。</li> <li>3. 外國人每週從事教學相關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32 小時。</li> </ol>	<p>受聘補習班從事語文教學之外國人至少須受聘一家每週教學 14 小時以上雇主，受聘第二家以上雇主時，前項聘僱許可期間內教學時數每週不得低於 6 小時，受聘各雇主之每週教學總時數不得超過 32 小時。</p>

### 三、應備文件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1	審查費收據正本	1. 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免附審查費收據，惟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 (依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18501 號公告) 2. 審查費為新臺幣 500 元整。	1. 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應繳交之審查費係以案件為單位計算，不以申請人數計算，同一公司之申請文件（申請 2 位以上外國人之工作許可），僅須繳交 500 元審查費用。 2. 新聘、展延不得同案申請，應請申請人拆案辦理，並補繳審查費。 3. 申請變更資料者，不須繳納審查費。另撤銷申請者，不退費。 4. 如審查費溢付、不足或非於郵局繳納，將請雇主重新依規定繳納。 5. 溢（誤）繳審查費退費方式：請雇主填寫申請書，勾選退費項目，檢附溢（誤）繳審查費收據正本，辦理退費。
2	申請書	1. 申請書各欄位如申請工作類別、申請項目、申請單位名稱、申請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單位所在地、本申請案回函投遞地	1. 新聘、展延應分案填寫申請書。 2. 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正面效益欄位資料應具體填寫，並應與工作內容相關，但展延案免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p>址、連絡人、本案聘僱之具體理由並說明聘僱外國人之正面效益(展延案免填)為必填欄位。</p> <p>2. 申請單位名稱應與單位章一致；單位所在地址應與公司登記或機構立案登記證明文件相同。</p> <p>3. 若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該機構之名稱、字號、專業人員、單位圖記、簽名及聯絡電話欄位資料應填寫。</p> <p>4. 應加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p>	<p>填。</p> <p>3. 必填欄位未填寫完整者，將請雇主重新補正。</p>
3	受聘僱外國人名冊	<p>1. 名冊各欄位如申請單位名稱、編號、姓名、性別、國籍或地區、出生日期、護照號碼、申請聘僱期間、最高學歷、每月薪資、每週教學時數、職稱、工作內容、在臺工作地址等為必填欄位，且須</p>	<p>1. 核准聘期以受聘僱外國人名冊所填聘期為準，惟不得超過聘僱契約書之聘期；聘期不一致時，應與雇主確認申請之聘期。</p> <p>2. 1吋或2吋照片皆可，彩色或黑白不拘。若照片併名冊以印表機印出，該照片須清晰可辨</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p>黏貼外國人照片。</p> <p>2. 個人資料應依據護照正確填寫。</p> <p>3. 工作期間之起始日期應與契約期間一致或小於契約期間。</p> <p>4. 工作地址應為補習班立案證書所載地址。</p> <p>5. 每週教學時數應與聘僱契約書及課程表之時數一致，並符合審查標準第42條規定。</p> <p>6. 應加蓋單位章。</p>	<p>識。</p> <p>3. 教學時數應為整數，如有小數點將請雇主確認。</p>
4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p>1. 應為補習班立案登記之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p> <p>2. 負責人係外國人，則提供外國人護照及居留證影本。</p>	護照及居留證影本於申請時應為有效期限內之文件。
5	補習班立案登記證明影本	<p>1. 申請書單位名稱及地址應與立案證書相符。</p> <p>2. 應設有申請授課之外國</p>	1. 核准科目之每週教學總時數，依立案證書所載科目及時數認定。但立案證書未載明教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p>語言課程。</p> <p>3. 雇主聘僱外國人(含本次申請及有效聘僱外國人)之每週教學時數，不得超過教育主管機關所核准之該語文課程時數。</p>	<p>學時數者，則依「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資料認定。臺北市係依其立案登記資料所列教室數，每間教室以授課時數為 56 小時採計。</p> <p>2. 如補習班為初次申請，為確認統一編號正確性，須加附「統一編號編配證明文件」，扣繳義務單位應與立案單位相符。</p>
6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p>1. 護照於聘僱起始日時仍應有效。</p> <p>2. 資料頁及簽名頁應完整、清楚可辨識。</p> <p>3. 除港澳人士外，大陸居民尚未開放來臺工作。</p> <p>4. 外國人應年滿 20 歲。</p> <p>5. 教授語文課程應為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p>	<p>1. 護照空白頁可免附。另本次申請時之護照號碼因護照更換而與前次申請不一致時，檢附新護照影本即可。</p> <p>2. 如於發文後變更護照號碼，應另案申請資料異動。</p> <p>3. 各國之官方語言將依外交部網站「國家與地區」認定，該語言如另註明為「通行語言」、「通用語言」或「普及語言」，則非為官方語言： (1)馬來西亞官方語言為馬來</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p>語，英語僅為通行語言，非為官方語言。</p> <p>(2)荷蘭官方語言為荷文，英語僅為普及語言，非為官方語言。</p> <p>4. 香港之官方語言依香港法定語文條例規定，中文與英文皆為官方語言；澳門之官方語言依澳門 1999 年 12 月 13 日法令第 101/99/M 號規定，中文及葡萄牙文皆為官方語言。</p>
7	聘僱契約書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聘僱契約書內容應載明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工作內容、聘僱期間、每週教學時數、薪資報酬及經勞雇雙方簽章。</li> <li>2. 工作內容應符合補習班外語教師工作。</li> <li>3. 聘僱期間須與申請工作期間一致(契約書聘僱期間可較長)。</li> </ol>	勞動契約內容應符合中華民國法令規範，違反者無效。
8	外國人學	1. 證書上外國人姓名應與	1. 外國人學歷可採認之文件，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歷相關文件	<p>名冊一致。</p> <p>2. 確定取得何種學位（依審查標準第 42 條規定，應大專以上學校畢業）。</p> <p>3. 未取得學士學位者，須加附修業 16 個月以上成績證明文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為大專以上之修業年限)及語文師資訓練合格證書。(依勞動部 95 年 12 月 15 日勞職規字第 0950506890 號令)</p>	<p>原則以畢業證書為主，例外得採認學校開立之證明或成績單證明（應載明畢業或取得學位日期）。</p> <p>2. 若學歷係於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孟加拉、不丹、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古巴、迦納、伊朗、伊拉克、寮國、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斯里蘭卡、敘利亞、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地區國外作成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依勞動部 104 年 7 月 2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8120 號令)</p> <p>3. 若學歷係於大陸地區學歷：應為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學校（網址：<a href="http://emhd.nchu.edu.tw/VMHD">http://emhd.nchu.edu.tw/VMHD</a>），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p>4. 外國人學歷非屬前開須驗證者，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倘有疑義必要時得請雇主驗證。</p> <p>5. 學位如係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依勞動部 95 年 12 月 15 日勞職規字第 0950506890 號令)</p> <p>6. 所取得之學位：Doctor(博士)、Master(碩士)，日本之碩士稱為「修士」、Bachelor(學士) 日本之短大或準學士學位不屬於「學士學位」，應特別注意。</p> <p>7. Diploma 只是學位的證明，要判斷實際之教育程度，仍須參照所在國家之學位制度。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網</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p>址：  <a href="http://www.edu.tw/bicer/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487">http://www.edu.tw/bicer/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487</a>，另歐洲國家(特別是德國)之學歷證明較難辨識屬何種教育程度，應特別注意。</p> <p>8. 學歷證書之樣式、簽章是否有異或有偽造之嫌疑時，將進行查證。</p> <p>9. 外國人在臺曾有核准工作許可之紀錄，因聘期中斷，同一雇主再提出新聘申請時，得不再審查其學歷。</p>
9	健康檢查證明文件正本	<p>1. 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申請聘僱及展延許可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p> <p>(1) 該人員由該國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p>	<p>1. 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之名單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網址：  <a href="https://www.cdc.gov.tw/info.aspx?treeid=aa2d4b06c27690e6&amp;nowtreeid=e2e03c52598cd5f6&amp;tid=FE2A4655E9F73411">https://www.cdc.gov.tw/info.aspx?treeid=aa2d4b06c27690e6&amp;nowtreeid=e2e03c52598cd5f6&amp;tid=FE2A4655E9F73411</a>。</p> <p>2. 左列第 1 點所提最近 3 個月，以健檢證明核發日至收件日</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p>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p> <p>(2) 該人員由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2. 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檢查及證明項目：</p> <p>(1) 胸部 X 光攝影檢查肺結核。</p> <p>(2) 梅毒血清檢查。</p> <p>(3) 一般體格檢查(含精神狀態)。</p> <p>(4)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但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得免檢附。</p>	<p>之期間計算。</p> <p>3. 健康檢查結果非合格者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附表三之「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辦理。(如附件)</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p>(5)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曾居住國家特性認定必要之檢查。</p> <p>前項健康檢查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但符合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p> <p>3. 依就業服務法第 53 條規定，外國人如須轉換雇主或受僱於二以上之雇主，新雇主於申請時，如申請聘僱之期間在第 1 家雇主之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且第 1 家雇主申請聘僱許可時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免附最近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依勞動部 94 年 03 月 03</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日勞職規字第 0940008510 號函)	
10	受聘僱外國人每週課表	授課時數應與受聘僱外國人名冊及 <u>契約</u> 所列教學時數一致。	教學時數應為整數，如有小數點將請雇主確認。
11	薪資扣繳憑單(含就源扣繳)(得免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得免附薪資扣繳憑單，惟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依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18501 號公告)</li> <li>2. 依財政部介接資料，應確認扣繳單位名稱、統一編號、所得人姓名以及給付總額。</li> <li>3. 應檢核資料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聘：原則無須檢核薪資扣繳憑單，惟申請案件如有疑義，得請雇主檢附上年度或最近一年之薪資扣繳憑單或請地</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展延案件應確認外國人給付總額，如與原申請文件約定薪資差距甚大之情形，應由雇主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li> <li>2. 若須請雇主檢附薪資扣繳憑單時，所得清單、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書或收執聯，亦得採認。</li> <li>3. 依稅法規定，前一年度在台停留未滿 183 天者，應採就源扣繳並經國稅局驗印。</li> </ol>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p>方政府實地訪察。</p> <p>(2)展延：須檢核雇主開立之上年度或最近一年薪資扣繳憑單。上開「上年度或最近一年」依申報期間認定，例如：</p> <p>a. 雇主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內提出聘僱申請，應檢核外國人 102 年或 103 年之薪資扣繳憑單。</p> <p>b. 雇主於 104 年 2 月後提出聘僱申請，應檢核外國人 103 年之薪資扣繳憑單。</p>	
12	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簡稱納稅證明-含就源扣繳)	<p>1. 應確認納稅證明內納稅義務人(所得人姓名)、所得期間。</p> <p>2. 應檢附資料年度：</p> <p>(1)新聘及展延：倘外國人曾在臺工作者，依本次申請案申請日期、曾在</p>	<p>1. 納稅義務人欄位倘為其配偶申報，應提出下列佐證文件之一：</p> <p>(1)列有納稅義務人及配偶欄位之納稅證明書。</p> <p>(2)「網路申報電子申報書」或「網路申報電子申報收執</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p>臺工作紀錄及稅法申報期間，應檢附外國人最近一年度之納稅證明文件(含全年度就源扣繳憑單)；若於申請日之當年亦有工作紀錄者，提供當年所有工作月份之就源扣繳憑單作為納稅證明可採認。</p> <p>(2)以 104 年(當年)所送申請案件日期為例：</p> <p>a. 申請時間點為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原則應審查 102 年或 103 年證明，若檢附 104 年就源扣繳亦可採認。</p> <p>b. 申請時間點為 104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原則應審查 103 年證明，若檢附 104 年就源扣繳亦</p>	<p>聯」之所得人及配偶欄位資料。</p> <p>2. 納稅證明文件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p> <p>(1)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公告書表)。</p> <p>(2)所得稅申報回條。</p> <p>(3)「網路申報電子申報書」或「網路申報電子申報收執聯」。(因二維條碼報稅單尚未傳輸至國稅稽徵單位，不予採認。)</p> <p>(4)就源扣繳憑單。</p> <p>(5)自繳繳款書。</p> <p>(6)所得清單。依規定外國人曾在臺工作者應檢附納稅證明，惟年所得未達報稅規定金額門檻，可採認國稅局稽徵單位開立之所得清單，本項限符合免申報對象之申請案件。(依據稅法規定，年收入未達新臺幣 26.2 萬元者，得免申報。)</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可採認。	3. 倘外國人僅曾於當年在臺工作者，未屆納稅期間，於申請新聘或展延時皆得免附。
13	原聘僱許可函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展延案之聘僱期間應接續原聘僱許可期間。</li> <li>2. 若為展延或資料變更之申請案，均須檢附原聘僱許可函。</li> </ol>	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4個月期間內提出，聘期未滿6個月者，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申請，若提早申請，將予以退補件處理。

#### 四、 其他規範

序號	項目	相關規範及說明	注意事項
1	親自領件聲明書	欲親自領件者，應至本部櫃檯送件辦理，並填寫親自領件聲明書，不得以掛號方式辦理。	
2	用印原則	申請文件係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	如為公司附設之補習班，申請單位章應為補習班章。
3	逾期展延處理原則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雇主已逾原聘期屆滿日提出展延案件，原則上以新聘案件辦理，且仍應檢附薪資扣繳憑單及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li> <li>2. 例外情形，雇主主張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於逾原聘期 15 日內補行申請者(雇主須檢附說明函，補行申請以一次為限)，同意其展延申請(以本次為限)，並追溯聘期(審查同仁於系統註記管制，下次不得以此再為主張</li> </ol>

序號	項目	相關規範及說明	注意事項
			補行申請)。
4	教學時數變更	<p>1. 資料異動：原許可期間受聘僱外籍教師如有教學時數變更(原許可每週教學時數至少 14 小時，變更後仍為 14 小時以上；或是原許可每週教學時數 14 小時(未含)以下，變更後仍未超過 14 小時，應檢附變更後之<u>契約</u>、課表及受聘僱外國人名冊，申請變更。</p> <p>2. 教學時數變更，改以新聘案件辦理：</p> <p>(1)原許可每週教學時數未達 14 小時，變更後達 14 小時以上：原教學時數因未達 14 小時，聘僱許可係依附於另 1 家雇主(14 小時以上)之聘僱許可，故教學時數超過</p>	<p>例如：甲補習班已申請 A 外國人擔任英文補習班教師，工作時數為 16 小時。經核准後，乙補習班申請聘僱 A 外國人，教學時數為 18 小時：</p> <p>1. 甲補習班聘僱該外國人教學時數，若預定由 16 小時調整為 14 小時，甲補習班應向本部申請資料異動。</p> <p>2. 甲補習班聘僱該外國人教學時數，由 16 小時調整為 12 小時，乙補習班仍維持工作時數 18 小時，則甲補習班應先辦理解聘，再以新聘案件辦理。</p>

序號	項目	相關規範及說明	注意事項
		<p>14 小時者，已不須依附另一家雇主之聘僱許可，故應先辦理原聘僱許可之解除，而以新聘申請，聘期得接續。</p> <p>(2)原許可每週教學時數達 14 小時以上，變更後未達 14 小時：</p> <p>a. 若另 1 家雇主之教學時數亦未達 14 小時，則因未符審查標準第 42 條規定，2 家雇主皆應辦理解聘。</p> <p>b. 若另 1 家雇主之教學時數達 14 小時以上，則變更後雖未達 14 小時，但可改為依附另 1 家雇主之聘僱許可，故應先辦理原聘僱許可之解</p>	

序號	項目	相關規範及說明	注意事項
		<p>除，而以新聘申請，聘期得接續，但聘期應搭配另 1 家雇主。</p> <p>(3)上開時數變更，外國人每週教學時數仍應符合審查標準第 42 條規定。</p>	
5	工作許可期間	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外國人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 3 年。將依前開規定、雇主申請及契約簽訂期間，核給工作許可期間。	勞動部得依雇主申請及個案情形認定予以裁量，必要時進行訪視或啟動會商機制。
6	轉聘文件	<p>依就業服務法第 53 條規定，申請聘僱工作期間仍受聘僱於其他雇主時，則請新雇主確認外國人是否更換雇主：</p> <p>1.是：請提供離職證明文件或請前雇主辦理解聘。</p> <p>2.否：視為兼職，免附文件。</p>	

序號	項目	相關規範及說明	注意事項
7	文件翻譯	雇主所送文件倘非中文或英文作成，應檢附譯本。	



附表：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胸部 X 光攝影檢查肺結核	<p>一、活動性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視為「不合格」。</p> <p>二、非活動性肺結核視為「合格」，包括下列診斷情形：纖維化(鈣化)肺結核、纖維化(鈣化)病灶及肋膜增厚。</p> <p>三、如經診斷為「疑似肺結核」或須進一步診斷時，由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通知雇主，偕同受聘僱外國人攜帶體檢報告、胸部 X 光片、及前次體檢之胸部 X 光片，至指定機構再檢查。</p> <p>四、妊娠孕婦得至指定機構進行三套痰塗片檢查，取代胸部 X 光攝影檢查。三套痰塗片檢查結果任一為陽性者(但同套檢體核酸增幅檢驗(NAA)陰性者，不在此限)，視為「不合格」。</p> <p>五、<u>入國後健康檢查發現之活動性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個案(多重抗藥性個案除外)</u>，得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都治服務藥物治療，完成治療後，視為合格。</p>
梅毒血清檢查	<p>一、<u>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布梅毒通報定義之檢驗條件所列方法，其檢驗結果符合梅毒通報定義者，為「不合格」。</u></p> <p>二、<u>梅毒血清檢查不合格個案，得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治療。</u></p>
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p>一、方法：採離心濃縮法顯微鏡檢查。</p> <p>二、檢查結果及判定原則分別如次：</p> <p>(一)人芽囊原蟲 (<i>Blastocystis hominis</i>) 及阿米巴原蟲類，如：哈氏阿米巴 (<i>Entamoeba hartmanni</i>)、大腸阿米巴 (<i>Entamoeba coli</i>)、微小阿米巴 (<i>Endolimax nana</i>)、嗜碘阿米巴 (<i>Iodamoeba butschlii</i>)、雙核阿米巴 (<i>Dientamoeba fragilis</i>)、唇形鞭毛蟲 (<i>Chilomastix mesnili</i>) 等，可不予治療，視為「合格」。</p> <p>(二)「疑似痢疾阿米巴原蟲」(<i>Entamoeba histolytica/E. dispar</i>，包含囊體及活動體)，指定醫院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並同時通知雇主，且於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至原醫院重新採取三次(每天一次)之新鮮糞便檢體(至少拇指大小之</p>

	<p>量；勿加入任何固定液；4 °C 保存），併同原始已固定染色之檢體及送驗單於每次採檢後二十四小時內（冰寶冷藏運送）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屬疾病管制署進行確認檢查；經確認檢查若屬迪斯帕阿米巴原蟲（<i>Entamoeba dispar</i>）時判為「合格」；若屬痢疾阿米巴原蟲（<i>Entamoeba histolytica</i>）則為「不合格」。但得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辦理再檢查，未依規定採檢進行確認檢查者，亦為「不合格」。</p> <p>（三）腸道蠕蟲蟲卵或其他原蟲類如：鞭毛原蟲類，纖毛原蟲類及孢子蟲類者為「不合格」。但得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辦理再檢查。</p>
<p>麻疹、德國麻疹</p>	<p>麻疹或德國麻疹抗體陰性且未檢附麻疹、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者為不合格。但經醫師評估，有麻疹、德國麻疹疫苗接種禁忌者，視為合格。</p>
<p>漢生病檢查</p>	<p>一、<u>於皮膚視診時發現疑似漢生病病灶，應安排進一步檢查或協助受檢者轉診至皮膚科門診檢查，並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通報主管機關。</u></p> <p>二、<u>經皮膚科門診檢查發現疑似漢生病者，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u></p> <p>三、<u>同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者，視為不合格：</u></p> <p>（一）<u>持續性的皮膚病灶上有感覺喪失或改變，或有神經腫大。</u></p> <p>（二）<u>皮膚抹片（或組織病理）發現麻風桿菌（<i>Mycobacterium leprae</i>），或組織病理切片有符合漢生病的肉芽腫反應。</u></p> <p>四、<u>漢生病檢查不合格個案，得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都治服務藥物治療，完成治療後，視為合格。</u></p>